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兒童局 函

地址：408台中市黎明路2段503  
號7樓  
傳真：04-22502898  
聯絡人：林資芮  
聯絡電話：04-22502872  
電子信箱：cbichun@cbi.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童保字第097005335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保0970053353.DOC，共1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一校園性騷擾事件及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機制—研商會議紀錄乙份，請 查照。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沈瓊桃副教授、國立師範大學社工所彭淑華教授、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羅燦煥所長、輔仁大學法律系吳志光副教授、臺北縣板橋市大觀國小魏素卿校長、高雄縣曹公國小沈宜純校長、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基金會、法務部、教育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北縣政府社會局、臺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保護重建組

電7120文  
趙.檢.辦

「校園性騷擾事件及目睹家暴兒童及少年通報處理機制」  
研商會議 紀錄

壹、開會時間：97年10月21日（星期二）下午2:00

貳、開會地點：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簡報室

參、主席：簡局長慧娟

記錄：林資芮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詳簽到表。

陸、提案討論

第1案

案由：校園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一方為未滿18歲之學生者，是否得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通報及處分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查「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條第1項第5款規定，校園性騷擾事件指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並規範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4條規定通報。

二、又，有關兒童及少年遭性騷擾事件，本局曾作釋示如下：

（一）本局94年7月函復教育部釋示略以：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係屬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30條第14款規定之行為，責任通報人員應依法於知悉後24小時內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二）至於校園性騷擾事件究應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以及加害人如未滿18歲，二者得否併為處分等問題，實務執行迭有爭議，台北縣政府社會局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並先後來函請示，因係法律競合及適用疑義，經本局97年1月及8月函釋略以：

1. 為符「重法優先」及「特別法優先」原則，兒童及少年於校園性騷擾事件似以適用兒童及少年福利法之規定為宜。
2. 性騷擾加害人一方為未成年人，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5條第2項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58條要件同時構成時，依行政罰法第24條第2項前段規定，各該法律得分別適用，並無先後問題。

三、基於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加害人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者，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通報，自無疑義，俾移送權責機關依法調查及處分；惟加害人一方為未滿 18 歲之學生者，本局擬另作釋示，不適上開通報規定，理由如下：

- (一) 兒童及少年同儕間性騷擾事件，究其行為動機，多源自對「性」的好奇與試探，允宜施以適當之輔導教育，學習兩性間的彼此尊重，導正錯誤觀念與偏差行為，以建立正確的性別認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 (二) 按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權責機關接獲通報後即需進行調查，並依同法第 58 條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惟兒童及少年尚無經濟能力，實務執行恐生爭議；況現今學校教育已漸捨懲戒、體罰的管教方式，轉趨多元、適性的輔導教育，「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5 條亦規範學校為性騷擾事件之懲處時，得命加害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心理輔導或其他合乎教育目的之措施。爰此，對加害人而言，教育體系既已加諸懲戒及輔導教育等處置，應可達行為矯正之效，不宜另作裁罰，滋生罰鍰困擾。

四、綜上，衡酌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校園性騷擾事件加害人一方為未滿 18 歲之學生者，宜以輔導教育為先，似得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為後續處分，惟因涉及法適用疑義，爰提請討論。

決議：

- 一、兒童及少年發生校園性騷擾事件，「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已有明文規範，且其立法時序較「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為晚，依「後法優於前法」原則，優先適用上開二法。
- 二、惟本案涉法規釋示變更，由本局函詢法務部後，會簽本部法規委員會通函釋示：有關兒童及少年性騷擾事件依「性騷擾防治法」及「性別平等教育法」，即毋須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規定進行通報，兒童及少年校園性騷擾事件則請教育部修正「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以符實務。

## 第 2 案

案由：為釐清目睹家暴兒童通報社政單位之標準，以利教育單位落實通報，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4 屆委員第 1 次委員會議—教育部推動「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校園輔導」專案報告決定事項辦理。
- 二、 有關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少年（以下簡稱目睹兒少），擬具下列通報標準，俾供責任通報人員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條進行通報：  
凡目睹兒少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遭受身體虐待（身體上有明顯的傷害痕跡：如瘀傷、燒燙傷、骨折、割裂擦刺傷、臟器傷害、…等。）
  - （二） 學生自述有下列情事：
    1. 被父母遺棄
    2. 遭父母不當體罰
    3. 被利用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4. 訴說被傷害或性侵害
    5. 長期被禁閉屋內
- 三、 倘目睹兒少未發生上開情事，但教育人員有發現下列情形之一者，請加強輔導，持續注意學生背景或其他資訊來源是否有家庭重要意外事件或危機因子，一旦有符前揭通報指標之情形，則應即通報。
  - （一） 獲知目睹兒少父母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吵架、毆打、虐待…等），且有警方介入者；或是學生曾陪同家人因為家庭暴力事件就診驗傷。
  - （二） 目睹兒少之家長一方持有家暴民事保護令。
- 四、 另有關上開「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第 4 屆委員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二，並請教育部區分一般教師及輔導教師分別規畫的目睹兒童研習訓練，融入本部研發之「人生領航員」及「扭轉生命旅程」等教案，以加強輔導未達通報標準之目睹兒童。

決議：

- 一、 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本身併有受虐問題時，教育人員即當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第 34 規定通報；惟倘該兒童及少年本身無受虐問題，究其問題本質係「家庭暴力事件」，教育人員應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50 條規定通報當地主管機關，毋須另訂通報指標。
- 二、 地方主管機關接獲家暴事件通報後，評估案家有目睹家庭暴力兒童及少年需併予處遇時，應按內部分工派案主責單位，俾結合相關資源介入協助。

柒、 散會：下午 6:00